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810138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23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34791A0C_ATTCH12. pdf、00234791A0C_ATTCH7. docx、
00234791A0C_ATTCH8. docx、00234791A0C_ATTCH9. docx、00234791A0C_ATTCH10.
docx、00234791A0C_ATTCH11. 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6條、第7
條、第7條之1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22條、「審查外國有
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4條之1、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
員會簡則」第7條、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
項」第3條及第5條、暨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
排要點」第3條至第5條修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
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
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
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
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